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(以下简称:公司)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56,400,000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利润11,280,000.00元(含税)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(其中以公司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，自然人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)，共计转增45,12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01,520,000股。

目前，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0703663716T)，公司注册资本由5,64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,152万元人民币。《营业执照》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58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6日